

復審人 黃彥欽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32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傷害前科，本次再犯由大陸地區運輸一、三級毒品進入台灣地區，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325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復審意旨略以：在監執行已逾 2 分之 1 且已進編 1 級，假審會決議未通過假釋已逾越權限；獲獎勵 3 次且無違規紀錄；本次假釋報告表所載內容，大致符合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得列為從寬審核之面向；家庭境況不佳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決定。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前有傷害罪前科，復共同自中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返臺，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再犯情節非輕，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在監執行已逾 2 分之 1 且已進編 1 級，假審會決議未通過假釋已逾越權限之部分，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又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並非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在監執獲獎勵 3 次且無違規紀錄、具假釋審核從寬面向（在監接受教誨處遇課程及參加作業、有謀生技能及固定住居所、家庭支持度良好）、家庭境況不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再犯風險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